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靜儀

紀錄：蔡欣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14 年第 3)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

- 一、序號 1 解除列管，請社工司持續透過訓練等方式，強化社會工作人員之文化敏感度。
- 二、序號 2 繼續列管，請統計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資料分級開放制度，並賡續辦理社會福利調查資料申請程序等事宜。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備查案，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洽悉。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
(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洽悉，相關提醒事項如下，

一、「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5 次會議決定(議)
事項辦理情形：

(一) 序號 2，有關國家婦女館未來發展方向一案，
請社會及家庭署依副總統指示方向規劃硬
體設備，並研議透過數位科技輔助展示，以
突破場地限制。

(二) 序號 7，請醫事司參酌委員建議，研議「醫
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除名
機制及救濟程序。

二、「人身安全組」第 3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
情形：序號 1，有關委員建議於宣導教材納入
實際案例一節，請保護服務司於相關聯繫會議
轉請地方政府參酌辦理。

第四案：有關新北地檢署查獲婦產科醫師持有大量兒少
性影像案之後續處理及因應作為，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醫事司、保護服務司

決 定：洽悉，請醫事司、保護服務司賡續依權責辦理醫政管理、性別暴力防治及被害人協助等相關業務。

第五案：有關本部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114年本部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保護服務司

決 定：請保護服務司依性平處規定將執行成果提供各議題主管機關彙整。

肆、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出席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林委員綠紅：

有關序號 2，如問卷調查資料之應用須勾稽醫療相關資料，可能涉及人體研究法，建議未來相關資料庫之串聯，應研議資料分級開放制度，而非直接開放資料。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林委員綠紅：

115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7(會議資料 p.100)，請醫事司說明辦理進度。

建議建立移除名單之公正機制，例如固定上架及更新時間、相關標準程序，避免日後如有除名者針對移除程序提出適法性問題提起行政救濟。

陳委員曼麗：

115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3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1(會議資料 p.101)，建議保護司可於宣導教材等納入相關案例分享，強化宣導效果。

第四案：有關新北地檢署查獲婦產科醫師持有大量兒少性影像案之後續處理及因應作為，報請公鑒。

林委員綠紅：

請醫事司說明貴部向新北市衛生局提出相關裁處建議後，新北市衛生局對於該名醫師之裁處情形。

目前在與人相關的工作領域中，例如 0-2 歲、2-6 歲等，有性騷擾、性犯罪等相關消極資格之要求，從源頭阻斷其擔任相關工作的可能，這樣的消極資格目前於醫師法中尚無相關條文，建議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修訂時可參考，明確納入針對兒少性犯罪為該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

建議可一併思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之管理，不論社政或勞動主管機關，假設性騷擾調查案件成立應該也要將資訊提供醫事司檢視行為人是否在人才庫名單中，以便及時移除。

請保護服務司說明本案被害人如需身心支持等相關服務，可以尋求桃園市的家防中心協助或衛福部有相關機制？

陳委員曼麗：

建議保護服務司可研議對於戀童癖相關性影像案件透過 AI 輔助查察或監測等方式提出相關預防作為。

黃委員怡翎：

性騷擾行為人在醫院內對病人或其他遭申訴案件，是否有與縣市政府合作的通報管道，讓衛福部知悉案件嗎？

第五案：有關本部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114年本部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議題一、預防-子議題5、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會議資料 p.110），成果指標各年度培訓的專業人才是否為累計人數？又達成情形中以受益人次呈現，請保護服務司說明該項人次是否係指培訓人才數？

陳委員曼麗：

「議題一、預防-子議題6、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會議資料 p.111），請保護服務司說明114年培力97名社區人員於各縣市分布狀況。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1	<p>報告事項第一案：建請將衛福部定期執行之五大社會福利問卷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老人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明定為非屬「人體研究法」主管範圍之資料。或將調查資料檔列為公開周知之資訊，以利民間研究所需。</p>	<p>請統計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資料分級開放制度，並賡續辦理社會福利調查資料申請程序等事宜。</p> <p>（前次會議決定事項：請統計處參考中研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RDA)作法，研議民間團體申請社會福利調查資料之申請程序，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法規會確認其適法性及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p>	<p>統計處、法規會</p>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靜儀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	請假	張委員雍敏	王玲紅代
林委員綠紅	林委員綠紅	林委員翠玲	林委員翠玲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陳委員信誠	陳信誠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林委員慶豐	賴慧貞代
劉委員玉娟	劉玉娟	周委員道君	莊金珠代
賈委員淑麗	賈淑麗	姜委員至剛	王德厚代
廖委員崑富	廖崑富	沈委員靜芬	張櫻瑋代
郭委員彩榕	郭彩榕	羅委員一鈞	邱珠敏代
陳委員柏熹	陳柏熹	陳委員亮好	張馬姍代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宏白
綜合規劃司	孫政偉 徐為妘 林千媛 王道勤 莊皓煇
社會保險司	姚惠文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林敏 黃安婷
保護服務司	黃建智 彭裕婷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何育美
醫事司	江適宇 吳亦萱
心理健康司	陳怡心 宋怡
中醫藥司	林素敏
長期照顧司	白樹倚
口腔健康司	王玲紅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秘書處	
人事處	張麗敏 黃淑琳
政風處	林依儒
會計處	李淑芳 劉幼伶
統計處	李美鈴
資訊處	李淑玲
法規會	陳怡君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許碧玉
國民年金監理會	葉心怡
全民健康保險會	高美英 楊麗妃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 議會	呂香樺 林嘉慧
國際合作組	方前尹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科技發展組	楊 崑 倫
公共關係室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林 金 富
疾病管制署	邱 珠 敏 代 汪 廷 宏
食品藥物管理署	李 佳 玲
中央健康保險署	成 育 軌 謝 沛 鈞
國民健康署	張 松 瑋
社會及家庭署	倪 貞 華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劉 韻 青